

股票代號：8070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明軒

職稱：業務協理

電話：(07)362-2663

電子郵件信箱：cwe-ir@cwei.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洵穎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電話：(02)8751-0696

電子郵件信箱：cwe-ir@cwei.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7樓

電話：(02)8751-069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cwei.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	、財務狀況.....	76
二	、財務績效.....	77
三	、現金流量.....	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9
六	、風險事項.....	8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柒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以專業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起家，在半導體封裝業界耕耘至今已長達 30 年以上。觀察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的終端應用，以手機等消費性電子晶片需求相對較佳；PC 應用方面仍有庫存修正的現象；至於車用及工業用領域，IDM 客戶庫存已在民國 113 年第 1 季落底，自第 2 季緩步出現拉貨力道，但強度尚未回到先前的高峰水準。

受惠民國 113 年下半年客戶需求轉強以及第 3 季起正式調漲封裝材料價格，毛利率和營益率同步上揚，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則持續布局 Mini LED 新品，續拓車用領域。除價格因素外，在先進封裝材料與設備方面也均有斬獲，本公司已從 12 吋晶圓級封裝擴展至面板級封裝，相關半導體材料已自民國 113 年下半年出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2.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9.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加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等其他業外收入挹注增加，致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5.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每股盈餘 2.32 元。茲將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一、民國113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320,530	100%	6,475,334	100%	10,302,401	100%
營業毛利	605,753	9%	481,855	8%	648,182	6%
營業毛利率	9%	—	8%	—	6%	—
營業利益	249,415	4%	238,525	4%	263,730	2%
稅前純益	1,657,000	23%	1,544,239	24%	2,298,678	22%
稅後純益	1,592,225	22%	1,477,214	23%	2,163,818	2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231,404	100%	16,490,002	100%	21,858,509	100%
營業毛利	3,504,926	20%	3,071,748	19%	5,069,322	23%
營業毛利率	20%	—	19%	—	23%	—
營業利益	1,924,736	11%	1,680,410	10%	3,424,363	15%
稅前純益	3,026,722	18%	2,688,052	16%	4,501,463	20%
稅後純益	2,519,968	15%	2,248,755	14%	3,572,984	1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13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	34%	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69%	23,864%	20,266%
每股淨值	24.75	22.40	1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	87%	103%
速動比率	114%	81%	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7%	11%
權益報酬率	10%	11%	19%
純益率	22%	23%	21%
每股盈餘	2.32	2.19	3.16

(合併)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46%	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1%	641%	616%
每股淨值	24.75	22.40	1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0%	158%	171%
速動比率	193%	135%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7%	12%
權益報酬率	12%	13%	23%
純益率	15%	14%	16%
每股盈餘	2.32	2.19	3.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代理日本住友電木公司的封膠樹脂、導電/非導電膠等多項半導體封裝相關材料，雙方合作已逾 35 年。由於長華優異的銷售績效，住友電木的封裝樹脂在臺灣半導體封裝市占率位居第一，進而鞏固全球市占率龍頭的領先地位；住友電木卓越的材料品質，也讓本公司在臺灣封裝產業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

本公司在先進封裝機台的貢獻方面，民國 113 年貢獻度較去年呈現倍增成長，由於重要客戶訂單量近 2 年明顯逐年成長，展現先進封裝領域的強勁需求。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過去幾年積極布局 Mini LED 及高階導線架，近兩年營運也關注開發 Mini LED 解決方案，現在主要應用於車用領域，雖車用產品認證週期較長，但公司也預估中長期車用仍會持續穩健成長。現在亦打入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有助於營運表現。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使命：掌握科技脈動、引進先進材料、提供客戶全方面解決方案、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並且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造福員工、客戶與股東。
- 2.願景：從代理 IC 封裝材料，結合子公司製造領域，發展出以封裝材料—基板的世界級之專業廠商。
- 3.核心價值：
 - 『誠信』最高標準職業操守，建立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員工之信實夥伴關係，達成互信、互惠、互利等多贏目標。
 - 『確實』貫徹公司政策，以積極負責態度執行業務開發，準時交貨、確實品管，追求完美的客戶滿意度。
 - 『專業』具備全方位服務技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即時性之產品，並提供完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 『創新』掌握市場動態與產品技術發展，為客戶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成為產業領導廠商。
- 4.品質政策：力求業界最高品質要求，提供客戶完整而優質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外部經營環境，考量產品需求帶動半導體銷售市場將重回成長趨勢，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預估民國 114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可具有成長動能，本公司審慎樂觀以待。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不僅是專業材料通路商，亦結合轉投資事業的製造領域，轉型為專業材料製造商。

- 1.通路商：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是同甘共苦的合作夥伴。由於半導體 IC 產品價格變動幅度大，進貨價格的議定是「銷售價格 $\times$ (1-議定毛利率)=進貨價格」，本公司與供應商將商議毛利率固定，尋求雙贏。
- 2.製造商：
 - (1)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 (3)擴大各廠生產線，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 (4)強化自動化排程系統，控管生產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 (5)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降低客訴件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長華集團在半導體相關材料領域向來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隨著半導體市場景氣復甦，本公司代理的半導體相關材料包括封膠樹脂等預期也將同步受惠成長。此外，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在車用、工控、網通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回升。綜合以上，本公司對於今年營運展望維持正向看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指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走向也受到各國政策的深遠影響，美國晶片法案、歐盟晶片法案，及臺灣和日本等產業發展計劃，正在重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核心重鎮，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下，將繼續扮演關鍵角色。

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加上 AI 新興應用需求攀升，不斷引領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民國 113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達 6,112 億美元，年成長 16.0%。而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與 AI 人工智慧驅動，半導體市場景氣回溫，預計民國 114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突破新臺幣 6 兆元，預估年成長率為 16.5%。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 洪全成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註2)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香港	胡耀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洪全成	男 60歲	112.06.12	2	106.05.13	97,000	0.01%	100,000	0.01%	0	0%	0	0%	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胡耀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精密機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德興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Bhd.董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元耀能源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黃思穎 (註3)	男 35歲	111.06.17	3	108.06.19	42,106,820	6.10%	43,298,820	5.97%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進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華立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黃露慧 (註4)	女 58歲	111.06.17	3	90.01.08	197,902,180	28.70%	197,902,180	27.27%	0	0%	0	0%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深顧問經 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修權	男 74歲	111.06.17	3	99.05.21	2,658,470	0.38%	2,767,700	0.38%	0	0%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大美術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 經理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孔其全	男 65歲	111.06.17	3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級石油化工科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傲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傲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木不動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顏淑萍	女 48歲	111.06.17	3	111.06.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管/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初級合夥律師 華碩電腦(股)公司法務中心高級管理師 郭玉山律師事務所律師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務所主持律師 迎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德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誠	男 50歲	111.06.17	3	111.06.17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仲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運錫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傑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元，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9年7月1日經加三商字第109000621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9年7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1766號函核准，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3：民國113年6月28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嘉能先生變更為黃思穎先生。

註4：民國113年12月1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張尊賢先生變更為黃露慧女士。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娟耀投資(股)公司	孫明娟(66.67%)；洪啟耀(33.33%)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44%)；黃幸蘭(0.86%)；廖芳璐(0.64%)；黃瑜理(0.03%) 黃緒然(0.03%)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7.71%)；富世投資(股)公司(6.17%)；德衛投資(股)公司(4.9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59%)；錠寶(股)公司(3.20%)；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0%)；晶贊投資(股)公司(2.78%)；華宏新技(股)公司(2.43%)；張瑞欽(2.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20%)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4.28%)；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90%)；晶贊投資(股)公司(1.10%)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錠寶(股)公司	張瑞欽(99.89%)；林淑貞(0.1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 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限公司(1.30%)
華宏新技(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7.13%)；瑞康投資(股)公司(3.38%)； 德衛投資(股)公司(3.03%)；晶贊投資(股)公司(2.59%)； 康泰投資(股)公司(1.75%)；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1.61%)；怡康投資(股)公司(1.58%)； 葉清彬(1.49%)；寶廣投資(股)公司(1.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 1：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2：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洪全成	60 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現為長華科技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黃思穎	35 歲，畢業於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任職本公司業務副總經理，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10 年的資歷；亦在專業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監察人職務，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黃露慧	58 歲，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曾任職華立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華立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黃修權	74 歲，畢業於大同大學電機系，曾任職惠普集團臺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及副董事長，參與多項公司成長規劃。現為望隼科技董事長及致伸科技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孔其全	65 歲，畢業於高英工商高級石油化工科，曾任職繳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現為繳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青禾不動產董事，於商業事務領域已有超過 35 年的資歷，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經營管理及產業發展洞察力，具備市場行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顏嫩煒		48 歲，畢業於美國美利堅大學，為企管及法學碩士，曾任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及郭玉山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迎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法律界領域已有超過 15 年的資歷，具備豐富的法律事務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法律事務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1
陳志誠		50 歲，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現為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稅務領域已有超過 20 年的資歷，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公司治理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2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公司治理、法律、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市場行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 56 歲，其中 61 歲以上之董事占 29%，60 歲以下之董事占 71%。除臺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7 名董事中含有女性董事 2 名，女性董事比率 29%。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提名 4 名男性及 3 名女性董事候選人，將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就任第十三屆董事，屆時 7 名董事中含有男性董事 4 名及女性董事 3 名，男女董事性別比率將達 57%及 43%。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重 43%，達 1/3 以上，經檢視 3 名獨立董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名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三）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女性董事占比達1席以上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14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勳	男	113.08.07	5,270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工程科 華泰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肇濤	男	107.01.01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思穎	男	113.11.05	399,000	0.05%	11,00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連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基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華文	男	104.01.01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泰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趙芝偉	男	104.01.01	1,790	0%	0	0	0%	高雄工學院(現為義守大學)機械工程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軒	男	104.01.01	3,39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灣住友燒料(股)公司總經理	望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榮	男	109.07.01	0	0%	6,650	0	0%	南台技術學院(現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系 華山新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長伯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顏淑萍	女	112.03.24	50,72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長華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理人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	中華民國	邱怡亭	女	112.03.24	9,00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暨法律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會計部主任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怡珍	女	104.03.01	26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稽核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興正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云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豐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焜耀投資(股)公司	1,888	1,888	0	0	18,221	0	0	20,109	1.26%	0	0	0	0	20,109	1.26%	0	
	代表人：洪全成	0	15,554	0	0	0	756	777	756	16,331	1.03%	0	28,842	0	139	756	45,312	53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6	1,006	0	0	14,758	0	0	15,764	0.99%	0	0	0	0	15,764	0.99%	0	
	代表人：黃思穎	0	0	0	0	0	9	9	9	9	0.00%	0	1,351	0	0	1,360	0	
	前任代表人：黃嘉能	0	533	0	0	0	9	18	9	551	0.04%	0	19,681	23,307	14,000	19,690	37,858	9
	華立企業(股)公司	1,005	1,005	0	0	0	0	0	1,005	1.005	0.06%	0	0	0	0	1,005	0.06%	0
董事	代表人：黃露慧	0	0	0	0	0	3	3	3	3	0.00%	0	0	0	0	3	3	0
董事	前任代表人：張尊賢	0	0	0	0	0	15	15	15	15	0.00%	0	0	0	0	15	15	0
	黃修權	1,005	1,005	0	0	0	18	18	1,023	1,023	0.06%	0	0	0	0	1,023	1,023	3,124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36	636	0	0	0	18	18	654	0.04%	0	0	0	0	654	0.04%	0	
獨立董事	顏敏煒	600	600	0	0	0	18	18	618	0.04%	0	0	0	0	618	0.04%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660	660	0	0	0	18	18	678	0.04%	0	0	0	0	678	0.04%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條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2,979千元。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2)	黃俊勳													
前任總經理(註2)	黃嘉能	6,854	6,854	216	14,216	26,649	26,661	0	0	0	0	33,719 2.12%	47,731 3.00%	350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業務副總經理(註3)	黃思穎													

註1：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註2：黃嘉能先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屆齡退休，由黃俊勳先生榮升為總經理。

註3：黃思穎先生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榮升為業務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黃思穎	黃思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俊勳、吳聲濤	黃俊勳、吳聲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嘉能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黃嘉能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2)	黃俊勳	0	3,921	3,921	0.27%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董事暨業務副總經理	黃思穎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協理	趙芝緯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	陳明軒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	張振榮				
	公司治理主管	顏淑萍				
	財務部暨會計部主管	邱怡亭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黃嘉能先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屆齡退休，由黃俊勳先生榮升為總經理。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4,807	4.39%	131,101	8.88%	61,675	3.87%	124,399	7.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465	2.47%	42,672	2.89%	33,719	2.12%	47,731	3.00%

差異原因說明：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獲利狀況、經理人績效表現、集團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指標評估得之，給予相對合理報酬。

- 1.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主係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但因兼任員工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年中改派所致。
- 2.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主係總經理屆齡退休支領退休金，使民國 113 年度酬金總額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所致。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

採定額給付，每年度定額預算800萬元以內提列。並視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8億元時，超過8億元至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2%內分派，超過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4%內分派；業務執行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各種津貼等。整體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當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內容請參閱第17頁)，並參酌同業水準(電子通路業或實收資本額、營收、淨利相當之公司)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其中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等指標。

(2) 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理人之敘薪結構由薪資、津貼、獎金、福利、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組成。薪資、津貼依其學經歷、專業能力及擔任之職務與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核定；獎金為連結績效考核及公司營運成果發給。經理人(如總經理)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財務性目標(部門營收、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非財務性目標(營運管理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等)，並依考核結果計算其獎金比率，給予合理之報酬；福利標準以兼顧員工需要與公司留才政策，制定相關福利辦法發放；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為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皆以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及個人貢獻度及績效核定，以促進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管理效能提升，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另每年檢視公司營運績效、市場水準、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法令，檢討獎酬制度，確保薪資之競爭力，以留任人才。

(六)本公司經營績效已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1. 整體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透過完善的薪酬架構，包含：月薪及年終獎金等，提供員工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資報酬。月薪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核給；年終獎金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另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分派。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分派比率	2%	2%	2%
分派金額	48,142	32,090	34,489

2. 員工持股信託：

開放員工提撥一定金額，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公司依員工提存金100%提撥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13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6	0	100%	無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前任代表人：黃嘉能	6	0	100%	無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前任代表人：張尊賢	6	0	100%	無
董事	黃修權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顏嫩烺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6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民國113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孔其全	⊕	⊕	⊕	⊕	⊕	⊕
顏嫩烺	⊕	⊕	⊕	⊕	⊕	⊕
陳志誠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3.02.21	第12屆 第14次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召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參拾億元整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暨新增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12	第12屆 第15次	通過民國112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13	第12屆 第16次	通過變更民國113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1季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億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6	第12屆 第17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2季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5	第12屆 第18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3季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擬聘任黃嘉能先生為策略顧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訂定輪值CEO職務津貼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黃思穎先生晉升為業務副總經理及每月薪資給付金額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19	第12屆 第19次	通過民國114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員工黃嘉能先生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投資Sumitomo Bakelite Co., Limited普通股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1	洪全成 黃嘉能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長與黃嘉能董事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長與黃嘉能董事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2	洪全成 黃嘉能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長與黃嘉能董事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洪全成董事長與黃嘉能董事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黃嘉能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億元案	黃嘉能董事亦為子公司長華能源董事長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亦為長華能源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6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全成 元耀能源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董事	本案除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洪全成 元耀能源 張尊賢 黃修權	通過追認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洪全成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洪全成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5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聘任黃嘉能先生為策略顧問案	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	本案除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三等親	本案除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三等親，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黃思穎先生晉升為業務副總經理及每月薪資給付金額調整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全成 黃思穎 孔其全	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全成 元耀能源	通過追認處分有價證券案	洪全成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洪全成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洪全成董事長及法人董事元耀能源亦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9	黃思穎	通過本公司員工黃嘉能先生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案	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	本案除黃思穎董事為當事人之一等親，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思穎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思穎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思穎董事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洪全成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洪全成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註：

評估內容	說明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5大構面、45項指標，整體得分99.76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分6大構面、22項指標，整體得分91.95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分5大構面、22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分4大構面、19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予正面的評價。
(5)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分4大構面、17項指標，整體得分100分/100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並給

	予正面的評價。
(6)結論	民國113年度各構面評估結果得分皆達91.95分以上，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99.76分、91.95分、100分、100分及100分，自評結果介於80分「同意」~100分「非常同意」之間，評鑑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結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
4.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113年參加持續進修課程已達董事宜進修時數之規定。
5.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民國113年5月13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 3.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4.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須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廖鴻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簽證會計師。

5.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顏淑烺	6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02.20	第5屆 第13次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參拾億元整聯合授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暨新增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3.11	第5屆 第14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5.13	第5屆 第15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1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2億元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5	第5屆 第16次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2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3季IFRSs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1.04	第5屆 第17次	通過民國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18	第5屆 第18次	通過民國114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4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意見處理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 制度-永續資訊管理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投資 Sumitomo Bakelite Co., Limited 普通股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會來電或以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2.有缺失之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及董事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5.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 6.民國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12	1.112年1月~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05.13	1.113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08.06	1.113年第2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11.05	1.113年第3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12.19	1.113年1月~10月稽核報告檢討會議 2.114年度稽核計畫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3.12	1.113年1月~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3.11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3.12.18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2.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4.03.11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孔其全	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7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家
獨立董事	陳志誠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 家
獨立董事	顏淑烺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8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家

2.職責

- 1.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孔其全	4	0	100%	無
委員	陳志誠	4	0	100%	無
委員	顏淑烺	4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5.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03.11	第5屆 第7次	通過民國112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08.05	第5屆 第8次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11.04	第5屆第9次	通過訂定輪值CEO職務津貼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預先討論本公司黃思穎先生晉升為業務副總經理後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12.18	第5屆第10次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14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及當年度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民國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洪全成	1	1	0	100%	無
委員	孔其全	1	1	0	100%	無
委員	黃思穎	1	1	0	100%	無

3.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3.12.18	第1屆第1次	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委任民國113年永續報告書之第三方確信單位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民國112年12月21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民國113年每季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56歲，其中61歲以上之董事占29%，60歲以下之董事占71%。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性董事及1名中國香港籍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有2名任期年資3年及1名任期年資6年。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位以上，而目前7名董事中含有2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8頁及第28頁(註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11月5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量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並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第28頁(註2)。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於民國108年5月6日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民國113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cwei.com.tw 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紀錄提供所有董事。 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依法令辦理股東會日期前登記、法令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即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9.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每年逐項檢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0.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11.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通知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的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對象，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非營利單位(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等)共六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參閱第29頁(註3)。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另上傳法人說明會相關檔案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程公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公告並申報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三)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秉持人性化管理模式，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公司旅遊、健檢補助及停車位等。 2.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3.供應商關係： 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 5.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0頁(註4)。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及商品責任保險以規避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3.本公司已依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1.董事會不同性別成員達到三分之一。		本公司未來會持續針對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2.本公司擬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並取得外部驗證。			
3.本公司擬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公司治理	市場行銷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法律事務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洪全成	香港	男	60			√	√	√	√	√	√		
董事黃思穎	臺灣	男	35	√		√	√	√	√	√	√		
董事黃露慧	臺灣	女	58			√	√	√	√	√	√		
董事黃修權	臺灣	男	74			√	√	√	√	√	√		
獨立董事孔其全	臺灣	男	65		6	√	√	√	√	√	√		
獨立董事顏嫩烺	臺灣	女	48		3	√		√	√	√	√	√	
獨立董事陳志誠	臺灣	男	50		3	√		√	√	√	√		√

註2：列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3：民國113年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專責人員	頻率	與回應方式
投資人	●經濟績效 ●勞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當地社區	●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 ●每年度股東大會 ●定期公告財務報告 ●定期法人說明會 ●業務陳協理(Email : cwe-ir@cwei.com.tw)	月、季、年	●每年法人說明會 ●每年股東常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公開於公司網站
客戶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職業安全衛生 ●客戶隱私	●不定期追蹤及討論產品品質與製程，並提供技術支援 ●與客戶進行訂單與交期溝通 ●進行年度客戶訪談與稽核，溝通產品品質、新品開發及公司未來發展 ●業務陳協理(Email : cwe-ir@cwei.com.tw)	季、年	●即時回應客戶
供應商	●經濟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	●供應商稽核及訪談 ●設備供應商工廠會勘 ●面談/電話溝通/E-mail聯絡 ●廠商施工安全承諾書 ●供應商評鑑表 ●業務陳協理(Email : cwe-ir@cwei.com.tw)	年	●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非營利單位(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等)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勞雇關係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當地社區	●遵循各級機關相關法規 ●公文往來 ●董事會秘書室郭副理(Email : max@cwei.com.tw)	月、季、年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往返
員工	●經濟績效 ●能源 ●水與放流水 ●排放 ●廢棄物 ●勞雇關係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客戶隱私	●提案獎勵改善表 ●員工意見信箱及申訴專線 ●勞資會議、福委會議 ●人事評議委員會 ●環境管理委員會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管理部潘經理(Email : sally@cwei.com.tw)	季、年、不定時	●員工可隨時提報建議，提案採用後將依成果核發獎金以茲鼓勵。 ●供員工反應問題狀況，一旦接獲通報，立即由專人立案處理。 ●向公司提出建議及進行協商。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及晉升名單審議，及不定期獎懲名單審議會議。 ●每季召開，員工若對環境有所建議均可在環境管理委員會提出並立案通過及執行。

註4：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全成	113.03.27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4.19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3
董 事	黃思穎	113.09.24 113.09.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董 事	黃露慧	113.09.11	高所得人士資產與投資(控股)公司稅賦解析	3
		113.09.12	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09.25	從保險實質課稅案例分析其八大態樣	3
董 事	黃修權	113.08.07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113.11.0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13.07.0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顏淑烱	113.04.17	公司治理論壇	3
		113.07.0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陳志誠	113.06.1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如何適用商業判斷法則執行職務	3
		113.06.21	洗錢防制國際發展趨勢與實務	3
		113.08.07	ESG-碳費、碳邊境稅，台灣企業如何應對	3
		113.12.09 113.12.10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	14
		113.12.26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證券法規遵循重點解析	3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原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訂有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設有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獨立稽核單位，進行有效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維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原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辦理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於今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等議案，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2頁。董事會就永續發展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監督與指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1日、3月12日、5月13日、8月6日、11月5日及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與公司策略，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第39頁。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風險評估範圍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納入範疇。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示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列示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第39頁。	無特別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設備代理業務，屬於通路商，產品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最新證書效期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至114年11月23日。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紙張回收再利用、雙面列印用紙、使用再生紙，減少紙張用量，以降低企業能源消耗。本公司積極響應再生能源政策，於民國113年認購1張1,000度綠色電力憑證，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000元。依據能源局公布之民國112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94公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斤/CO2度計算，減碳量約為0.494公噸，每年以節省3,000GJ為目標，並以ISO50001能源管理PDCA精神改善能源績效，以提高能源效率。 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三)本公司為電子通路業，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而發生損失。本公司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另本公司依循TCFD框架，揭露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產生之潛在風險與機會，建立相關對策及評估財務影響，以展現公司營運之韌性。 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為地球暖化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及節能產業，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113年度總發電量約為841萬度。 (四)本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之政策如下： 1.中央空調系統採用散熱水塔水動式風扇之節能改善工程，並實施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 2.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 3.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4.全面換置LED節能燈管等措施。 5.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6.資訊系統已導入虛擬化平台，於推行實體主機虛擬化移轉專案後，大幅降低佈建實體主機所需耗用之能源，朝新一代綠色機房邁進，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為本公司)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t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r><tr><td>112</td><td>12</td><td>50</td><td>62</td></tr><tr><td>113</td><td>14</td><td>27</td><td>41</td></tr></table> (2)最近2年總用水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r><tr><td>112</td><td>1,136</td></tr><tr><td>113</td><td>1,374</td></tr></table> (3)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一般廢棄物</th><th>有害廢棄物</th><th>合計</th></tr><tr><td>112</td><td>6,751</td><td>9,664</td><td>16,415</td></tr><tr><td>113</td><td>4,814</td><td>13,124</td><td>17,938</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12	50	62	113	14	27	41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36	113	1,374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2	6,751	9,664	16,415	113	4,814	13,124	17,938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12	50	62																															
113	14	27	41																															
年度	總用水量																																	
112	1,136																																	
113	1,374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112	6,751	9,664	16,415																															
113	4,814	13,124	17,93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致力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同時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益。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td><td>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 16 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td></tr><tr><td>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td><td>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每日、每週及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薪資福利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並提供電子薪資明細，供員工了解薪資細項。除經員工同</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 16 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	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每日、每週及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薪資福利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並提供電子薪資明細，供員工了解薪資細項。除經員工同	(一)無特別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止人口販運與僱用童工	本公司基於保護兒童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之責任，未滿 16 歲者，本公司不予雇用；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員工，應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本公司方得雇用。																																	
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每日、每週及每月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薪資福利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並提供電子薪資明細，供員工了解薪資細項。除經員工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意外，本公司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 禁止任何形式強迫勞動 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聽取員工的意見和需求。如果有任何影響勞動人權的情況，我們也會儘快通知員工，並尋求共識。我們尊重員工的權益，不會因為員工的表達而採取不利的措施。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多元溝通管道及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申訴權，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包括直接向主管或管理部門反映問題，或是撥打專線或發送郵件進行性騷擾的申訴。我們保證申訴過程的機密性和公正性，不會洩漏申訴者的身分或資料，並會以書面的方式告知申訴者和被申訴者調查的結果。 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之權利 結社自由是員工的基本權利，也是企業的核心價值。透過結社自由，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多元、開放、和諧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自由發揮自己的潛能和特色，並與同事建立深厚的友誼和合作關係。為了有效溝通，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聽取員工的意見和需求。 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與報復行為及不人道待遇 本公司承諾遵守法規、普及安全技能、降低職場風險、預防傷害、持續改善績效。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44 小時。 (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本公司將性別平衡融入所有人力資源實踐，民國113年女性員工平均占全體員工比為47%，女性主管(副理級以上)平均占全體主管比20%。公司確信藉由更多女性擔任主管將會更強化公司的包容性文化，更可促進性別的平衡，做出更好決策與創新，並提升員工滿意度。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1%，不高於12%分派。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情形皆為2%。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安排清潔人員維護職場環境，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員工進出辦公室需使用識別證通關；訪客及外賓需由員工引導，不得擅自進入；設置24小時保全人員與監視系統，維護辦公室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	(三)無特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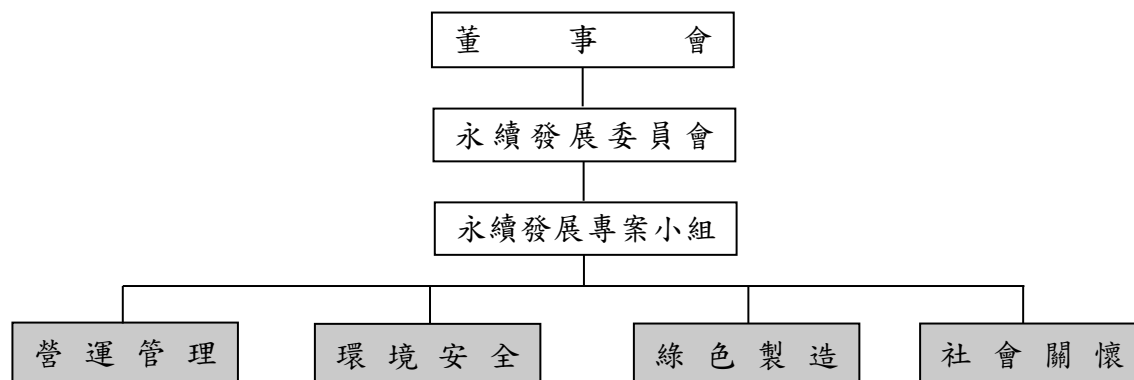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火災之情形。 2.健康管理措施： 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邀請醫師至公司實施健檢結果講座，增進健康教育知識。 3.健康活動推廣： (1)本公司福委會提供員工創立及參與社團活動的管道，並補助社團活動舉辦之經費，協助員工培養興趣，推廣健康多元之休閒活動。為營造健康職場，達到同仁身心健康的目標，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起成立慢跑社，每週進行共同的「路跑時間」，每次進行一小時，每一位參加的同仁能在安心的環境中跑步或快走。 (2)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打造無菸工作場所，並鼓勵有菸癮的同事戒菸，特訂定「無菸工作場所獎勵津貼管理辦法」，訂民國104年7月1日為長華無菸日，並自該日起建立全公司為全面禁菸之無菸工作場所，有菸癮之員工經徵求其同意後已全數開始戒煙，為此全體員工達無人抽菸之狀態，已每月發給每位員工「無菸長華獎勵津貼」新台幣2,500元整。 (3)本公司邀請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推廣協會舉辦低碳飲食與健康生活講座，學習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對地球的愛護。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鼓勵各級主管及同仁參加公司內部與外部單位之專業進修或主管訓練等職能訓練課程。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四)無特別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絕無誇大不實、洩漏客戶隱私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	(五)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道，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本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已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納入其公司治理及重要政策中。 本公司已請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書。	(六)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民國112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本公司之民國112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對本報告書按 GRI Standards及AA1000 AS v3準則第一型中度保證。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downloads)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安全衛生方面：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與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對社區之責任方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華電材與關係企業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舉辦淨灘活動，長華集團92名員工化身為環保尖兵，前往高雄蚵仔寮海岸沙灘，希望藉由親身參與淨灘的過程，意識到海洋垃圾污染的嚴重性，讓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對環境資源多加省思，進而達到落實ESG的目標。											
(五)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1.本公司每年均透過贊助、協辦等方式，積極推廣體育運動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通過 ISO9001、IATF 16949 及 ISO14001 之認證。											
<table><tr><th>認證</th><th>有效期限</th></tr><tr><td>ISO 9001：2015</td><td>112.04.04~115.04.03</td></tr><tr><td>IATF 16949：2016</td><td>112.04.04~115.04.03</td></tr><tr><td>ISO14001：2015</td><td>111.11.29~114.11.23</td></tr></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112.04.04~115.04.03	IATF 16949：2016	112.04.04~115.04.03	ISO14001：2015	111.11.29~114.11.23
認證	有效期限										
ISO 9001：2015	112.04.04~115.04.03										
IATF 16949：2016	112.04.04~115.04.03										
ISO14001：2015	111.11.29~114.11.23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一、推動永續發展架構



二、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執掌

(一)董事會：

- (1)核定永續管理目標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劃及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監督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運作及執行成效。
- (3)董事會監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識與能力，使其有效履行職責。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

-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劃及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5)確認執行獨立確信、查證之第三方機構之成員的適任性。

(三)永續發展專案小組：

- (1)負責蒐集、分析和編輯永續資訊及永續報告書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2)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三、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辨識項目	風險應對措施
營運	同業競爭	• 跨區佈局，深耕亞太市場，以展現我們的優勢。 •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客戶的黏著度和信任度。
	獲利空間壓縮	• 增加產品運用面。 • 強化產品可靠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獲得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
	高階產品進入障礙	• 與客戶往來緊密，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財務	利率影響	• 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 • 視其資金成本及可能報酬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
	匯率影響	• 藉由交易達一定程度自然避險效果，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 •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通貨膨脹	• 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 • 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數。
資訊安全	外部威脅	• 強化外部威脅防護及軌跡監控，提升資安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制訂合規之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以其符合與時俱進之資安標準。
	主機設備風險	• 建立高可用性之資訊服務平台以確保企業持續維運。
環境	環境保護	• 責成子公司製造廠區推動製程用水減量，建置廢水回收設備，提升廢水處理效能，預計逐年增加 10% 回收量。
	氣候變遷	• 長華電材集團力行節能減碳，每年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以逐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
社會	人才招聘	• 啟動育才政策，輔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培育進行長期養成工作以降低人力斷層對公司之衝擊。

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以董事會為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及督導氣候變遷相關事務，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擬訂與執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績效，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根據 TCFD 建議架構評估後民國 113 年共鑑別出 3 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 1 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1-3 年)	- 增加營運成本(如查證費用、人力資源的投入費用、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 降低營運成本(如政府輔導資源的協助)。	- 企業內部投入人力資源，建置碳盤查平台。 - 因應政府法規於永續報告書、財報揭露永續資訊議題及對策。
	客戶行為變化(找新產品代理)	長期>5 年	- 氣候意識提升，使客戶更傾向使用低碳，或對環境相關資訊更透明的產品/服務，導致商品和服務需求量下降。 - 客戶轉移，非低碳商品之營收減少。	- 增加市場敏銳度及營運多元性。 - 配合客戶需求更新產品規範與標準。
	實體風險 缺電、斷電	長期>5 年	- 電力供給中斷將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 用電需求提高，導致用電結構不穩定、備用容量率不足，以致當地政府採取限電措施或大規模停電，進而對產品出貨與財務造成影響。	應建置緊急配電設備及建立異地工作能力及設備。
	機會 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長期>5 年	- 低碳產品受客戶青睞致增加訂單，營收增加。 - 銷售更低碳足跡、協助客戶減碳的產品，以擴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維持企業競爭力。	了解客戶需求，並評估客製化可能性，進而提供低碳／綠色產品。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引起的暴雨或淹水事件可能會使得公司產品運輸中斷或者嚴重致使停班，因公司營運據點均在防洪設施完善及資訊網路發達之都會區，預估損失無顯著影響。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請參閱項目 2 表列之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問卷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結果顯示氣候變遷議題屬重大主題，故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範疇，作進一步風險評估與管理。在流程上，本公司參考 TCFD 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相關部門主管考量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可運用資源，針對顯著風險項目，量身打造具體可行且有效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針。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對氣候排放路徑的評估與報導；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平台(TCCIP)針對 RCP			

項目	執行情形
	2.6、RCP4.5、RCP8.5 等情境推估。經推估後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子公司各廠區逐步於民國 139 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民國 11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 20%，逐年提高用水回收率。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初期以民國 113 年環境部委託倫敦政經學院針對台灣碳訂價制度之研究建議，設定每噸碳價新台幣 300 元作為參考，擬定碳定價為每噸碳價新台幣 500 元，作為公司營運與減碳方案推動之決策參考，透過內部碳定價及碳交易管理機制，激勵各部門達成減碳目標及促進本公司碳管理。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二及三)。	請參閱「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參照新版 ISO 14064-1:2018，以營運控制權法作為彙整溫室氣體總量之方法，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機制，推動包含組織內外部之碳盤查，除了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更針對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等進行盤查。

近兩年度之排放數據如下：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12	14
範疇二	50	27
合計	62	41
排放密集度(tCO ₂ e/百萬元營收)	0.957	0.560
範疇三	343	387

註：

1.單位：公噸 CO₂e

2.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₂e)/個體營收(新台幣百萬元)

3.統計資料範圍為本公司。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確信。
長華科技(股)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華測認證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TÜV SÜD PSB Pte Lt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		

112 年度：

公司別	範疇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1
長華科技(股)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經確信機構採 ISO14064-1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華測認證有限公司	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長華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TÜV SÜD PSB Pte Ltd	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M) Sdn. Bhd	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長華電材集團基準年尚於規劃中，以民國139年達成碳中和為最終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長華電材集團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預計透過碳管理平台系統化整合全集團的排放資訊，即時掌握碳管理所需資訊，並可針對多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展開全方面監管，包含提高能源效率、購買節能機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原物料源頭減量等措施，確保減量符合進程，以積極態度降低碳排放衝擊並提升營運競爭優勢。

而為使管理階層、執行團隊、全體員工一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升能源效率，重要計畫目標均已納入營運績效指標當中，作為員工績效考核與分紅之獎勵依據，落實當責管理精神。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措施	113 年度各廠區節能措施及績效
台 灣 廠	冰水主機更換、增購新型磁懸浮冰機、無塵室循環風機降載，以及汰換地下停車廠照明燈具，年節能 567,078 kWh（等於 2,042GJ）
馬來西亞廠	更換渦輪空氣壓縮機，年節能 761,280 kWh（等於 2,741GJ）
成 都 廠	關閉備用空間之空調、利用原水池之冷水替代冷水機供給空壓機及電鍍風櫃之冷源、空調溫度控管、調節空壓機使用頻率、風機設置自動停止以減少無效時間，年節能 570,730 kWh（等於 2,055GJ）
總計	6,838GJ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內容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之理念督導各項經營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始得為之。本公司已採行防範措施並定期評估，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統籌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民國114年2月20日董事會已完成民國113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第47頁。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讓各部門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業務講習、法規遵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進修人員共68人次，進修時數共279小時。	(五)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投訴程序」，並於員工資訊網中建立「員工申訴區」，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作為員工檢舉時的便利檢舉管道；或與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聯絡人(現任稽核主管)直接聯繫，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部人員可透過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或建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專責人員：稽核主管 (Email：audit1@cwei.com.tw)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且提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並上傳至公司網站，以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檢討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法令遵循課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不定期檢討並調整、修正。 (2)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重要內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 (3)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以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協助發展國家體育運動 本公司為協助發展高爾夫球運動等，民國113年贊助經費新台幣297萬元，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5)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實施教育訓練，113年度授課對象及時數列舉如下： 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20分鐘「防止內線交易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宣導會內容為講解內線交易定義、解析刑事/民事責任、內線交易實際案例探討與性騷擾防治規定等，以避免誤觸內線交易及性騷擾法規，並健全公司治理，塑造重視防範內線交易及性騷擾防治之企業文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黃俊勳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12.20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與ESG永續管理	3
業務副總經理	黃思穎	113.09.24 113.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顏淑萍	113.05.16 113.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財務部及會計部主管	邱怡亭	113.11.14 113.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3.05.31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完成。
		3.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3.02.21	1.決議通過修訂管理辦法案。 2.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3.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臺幣參拾億元整聯合授信案。 4.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暨新增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5.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3.03.12	1.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2.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9.決議通過變更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3.05.13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 億元案。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13.08.06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3.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5.決議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6.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7.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8.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13.11.05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2.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4.決議通過修訂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5.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已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聘任黃嘉能先生為策略顧問案。 8.決議通過訂定輪值 CEO 職務津貼管理辦法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黃思穎先生晉升為業務副總經理及每月薪資給付金額調整案。 11.決議通過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12.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13.12.20	1.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3.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5.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捐贈預算案。 6.決議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決議通過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黃嘉能先生績效獎金及退休金案。 9.決議通過投資 Sumitomo Bakelite Co.,Limited 普通股股票案。 10.決議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2.決議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 12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14.02.20	1.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決議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3.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14.03.12	1.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2.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決議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9.決議通過變更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廖鴻儒	113 年度	3,171	1,170	4,341	非審計公費係移轉訂價報告、稅務簽證服務公費、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服務公費、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公費、會計師差旅及打字印刷費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關係人。(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114年4月2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0	27.27%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57,176,000	7.88%	0	0%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蓓玟	329,000	0.05%	0	0%	0	0%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3,298,820	5.97%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99,000	0.05%	11,00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35,188,000	4.85%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1,734,050	3.00%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399,000	0.05%	11,00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13,815,000	1.90%	0	0%	0	0%	無	無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投資專戶	12,642,084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 託管 J P 摩根證券 投資專戶	11,825,350	1.6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 (香港)一股票交易	6,741,000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75,000	0.7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14年4月2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9,000,000	100	0	0	9,000,000	100
長華科技(股)公司	454,336,925	49	101,503,492	10	555,840,417	59
易華電子(股)公司	35,531,390	43	238,750	0	35,770,140	43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19,314,164	37	0	0	19,314,164	37
CWE Holding Co., Ltd.	2,400,000	100	0	0	2,400,000	100
興正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10	49,000,000	49	59,000,000	59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0,000	30	0	0	300,000	30
SH Asia Pacific Pte.Ltd.	0	0	21,206,103	100	21,206,103	100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0	0	5,235,000	100	5,235,0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0	0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0	0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3,500,000	100	3,500,000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1,225,000	31	2,775,000	69	4,000,000	100
廣東濠瑋電子(股)公司	37,742,647	25	0	0	37,742,647	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14年4月2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8	-	1,200,000,000	1,200,000,000	703,286,618	703,286,6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3,864,286 元	無	註 1
113.11	-	1,200,000,000	1,200,000,000	725,648,455	725,648,4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2,361,837 元	無	註 2

註1：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13年8月21日經園投創字第113001667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13年11月18日經園投創字第1130022732號函核准。

民國114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25,648,455	474,351,545	1,200,000,000	已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核定股本為 1,20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14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0	27.27%
新欣投資(股)公司		57,176,000	7.88%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3,298,820	5.97%
長華科技(股)公司		35,188,000	4.85%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1,734,050	3.00%
易華電子(股)公司		13,815,000	1.90%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642,084	1.74%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11,825,350	1.63%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股票交易		6,741,000	0.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75,000	0.7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

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決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506,742千元(每股現金股利0.70000000元)，並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發放。另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378,52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1.90425014元)，及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69,315千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0.09574986元)，將於民國114年下半年度發放。民國113年度股東紅利合計為現金股利新台幣1,954,577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合計2.70000000元)。
- (2)如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民國113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489千元及32,979千元，分別按稅前淨利之2%及超額獲利之3.6%計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4,489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2,979千元(皆以現金發放)，與帳載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32,090 千元	新台幣 32,090 千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28,180 千元	新台幣 28,180 千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114年4月2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預定：112.11.08~113.01.07 實際：112.11.13~113.01.0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70元~46.0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8,708,1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6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註：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725,648,455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36,229,029 股，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已全數轉換，稀釋比率為 5%，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15.50	163.00	不適用
	最 低	105.00	112.05	不適用
	平 均	111.14	137.33	不適用
轉 換 價 格		33.90 元	32.60 元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36.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114年4月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10.01；5,000,000股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未發行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2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30% 獲配後任職屆滿5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50% 2. 個人績效目標由董事長針對各部門不同員工分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每股盈餘(EPS)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為基礎。 <table><tr><th>績效指標</th><th>權重</th><th>目標</th></tr><tr><td>股東權益報酬率(ROE%)</td><td>40%</td><td>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6成(註1)</td></tr><tr><td>每股盈餘(EPS)</td><td>40%</td><td>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8成(註2)</td></tr><tr><td>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td><td>20%</td><td>上市公司評鑑結果之排序列為50%以上</td></tr></table> 註1：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6成比較。 註2：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8成比較。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6成(註1)	每股盈餘(EPS)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8成(註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	20%	上市公司評鑑結果之排序列為50%以上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6成(註1)											
每股盈餘(EPS)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8成(註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	20%	上市公司評鑑結果之排序列為50%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 (1)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員工可既得之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計算外，需再乘以員工於當年度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4. 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5. 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尚未發行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尚未發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尚未發行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尚未發行，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為主要營業項目，合併營收主係來自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跨足IC封裝及LED/Mini LED等產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民國113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IC導線架	8,725,352	50.64
封膠樹脂	4,857,287	28.19
基 板	973,797	5.65
其他	2,435,023	14.13
勞務收入	104,005	0.60
租賃收入	31,506	0.18
其他營業收入	104,434	0.61
合 計	17,231,4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業別	主要商品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封膠樹脂(EME)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覆晶基板(FCBGA Substrate)/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FCCSP Substrate)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
	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
	離型膜(Release Film)
	再生晶圓片(Dummy & Monitor Wafer)
光電	EMC導線架、FPC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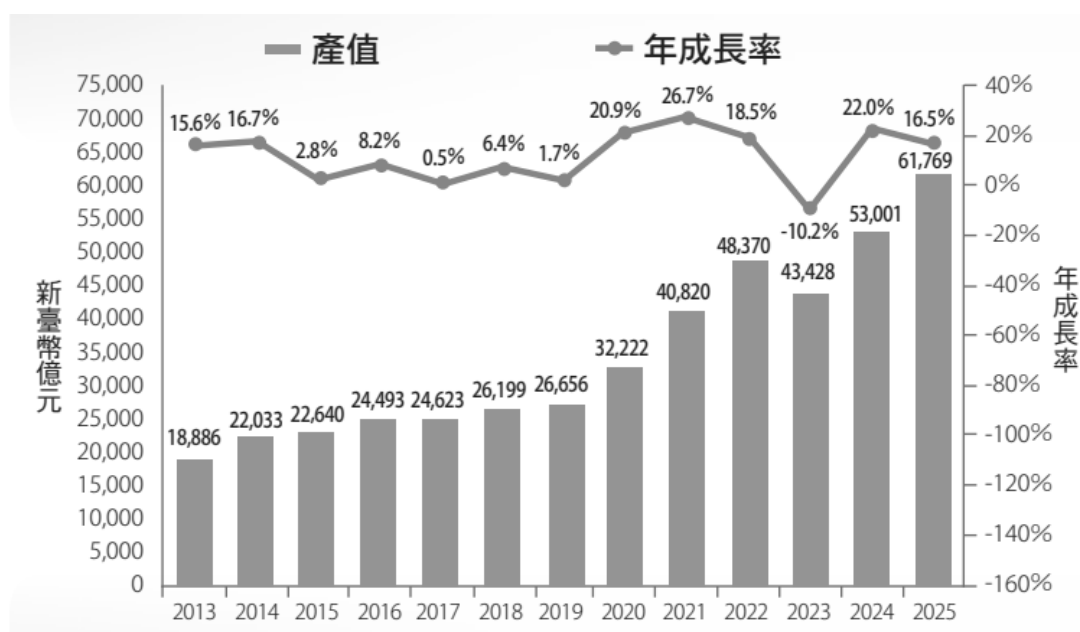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IC封裝	(1) 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2) 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310*310mm/600*600mm...等)。 (3) IC 導線架：大尺寸及高密度、長引腳型、高腳數(多排)型、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第三代半導體用高信賴性導線架。 (4) IC PKG 檢驗分選機。
光電	(1) LED 導線架：中、高功率應用、專屬車用(特殊鍍層)、集成式封裝、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2) Mini LED 金屬基板、Mini LED 測包機及 Micro LED 塑膠基板。

(二)產業概況：

1.半導體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估計民國 113 年臺灣 IC 產業（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產值將首度突破新台幣 5 兆元大關，達新臺幣 53,001 億元，年成長率達 22.0%；在 AI 和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的推動下，民國 114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突破新臺幣 6 兆元，預估年成長率為 16.5%。

臺灣 IC 產業產值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113/10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指出，臺灣 IC 設計業民國 113 年產值為 12,721 億元，年增 16%；IC 封裝業產值 4,233 億元，年增 7.7%；IC 測試業產值 2,002 億元，年增 5%。

展望民國 114 年，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預計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進一步達到 61,785 億元，年增 16.2%。其中，IC 製造業的產值將突破 4 兆元，達到 40,827 億元，年增 19.4%，繼續成為臺灣半導體產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在 IC 設計、IC 封裝及 IC 測試領域，工研院預期民國 114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約為 14,155 億元，年增 11.3%；IC 封裝業產值預計達 4,608 億元，年增 8.9%；IC 測試業產值將達 2,195 億元，年增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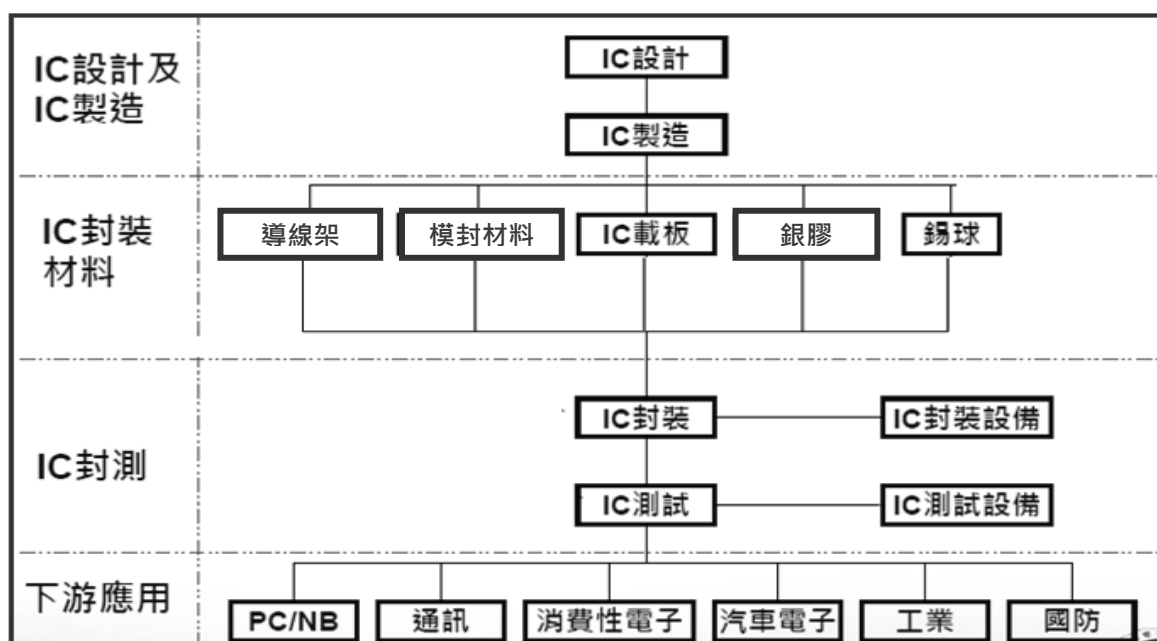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預測，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增長速度將優於全球同業。民國 113 年臺灣半導體業年增幅達 22.4%，遠高於全球半導體業的 19.1%。民國 114 年，臺灣半導體業的年增幅仍預計保持在 16.2%，高於全球半導體業 11.2% 的增長預期。

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加上 AI 新興應用需求攀升，不斷引領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民國 113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預計將達 6,112 億美元，年成長 16.0%；民國 114 年更將成長至 6,874 億美元，年成長 12.5%，反映市場強勁表現。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指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走向也受到各國政策的深遠影響，美國晶片法案、歐盟晶片法案，及臺灣和日本等產業發展計劃，正在重塑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生態系。臺灣作為全球半導體製造的核心重鎮，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下，將繼續扮演關鍵角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IC 產業



(2) 導線架產業

產 業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 品 相 關 應 用
IC	銅合金、鎳鐵合金	導線架製造廠	IC 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LED 封裝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及支架，是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塑膠基板、封裝樹脂)之一。導線架依功能可分為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單體導線架中又含支援電晶體、二極體和發光二極體等產品；積體電路導線架則用於半導體封裝，做為晶片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半導體產品之發展趨勢：

亞洲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隨著 5G、物聯網等應用的普及，預計將帶動半導體產業穩健增長。然而，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復甦之路依然漫長，需要更多時間來恢復元氣。

北美市場持續受惠於 AI 伺服器的熱潮，對高速運算和數據中心的需求依然強勁，帶動先進製程和先進封裝的需求。在 AI 高速發展的背景下，高效能晶片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摩根士丹利證券的報告，預計民國 116 年 AI 半導體市場將以每年 40% 以上的速度成長，並佔全球半導體需求的 35%。預計 AI 伺服器、網通等領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相關業者帶來豐厚的商機。

歐洲市場則聚焦於車用半導體和工業應用。近二年車用半導體在積極去化庫存，加上消費性電子復甦力道偏溫吞，僅有 AI 獨秀，使功率半導體供應鏈受到壓抑。隨著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車用半導體需求持續攀升，目前市場普遍預期民國 114 年需求有望回升。

IDC 指出，AI 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和智能手機更新換代週期，以及記憶體需求，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三大核心領域。由輝達為首的數據中心市場挹注強勁動能、邊緣 AI 則具備龐大的潛力；車用及工業用領域半導體則有望在今年下半年觸底。IDC 分析，AI 基礎設施將成為半導體市場主要增長動力。大型語言模型持續擴展，需要龐大算力來生成 Token（生成式 AI 的輸出內容）。目前觀察，企業端預計在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間，在 IT 方面投資約 1.5 萬億美元，其中超過 3,250 億美元將流向 AI 平台和基礎設施。

另一方面，IDC 特別點出邊緣 AI 的巨大潛力。預估民國 116 至 117 年間，邊緣 AI 將迎來拐點，並在民國 117 年成長至 1,500 億至 1,700 億美元規模。成長動力在於推理成本的考量，隨著雲端推理成本攀升，設備端的 AI 運算變得更具吸引力，他強調，處理器和 AI 晶片將成為這些設備的未來驅動力；以高階智慧型手機為例，全球約 12 億台設備出貨量中，800 美元以上的旗艦級手機已佔約 25%、滲透率持續增長。

儘管前景樂觀，半導體仍面臨挑戰；在汽車、工控領域的半導體需求復甦步調緩慢，IDC 認為，細分市場可望在民國 114 年下半年或年底觸底。PC 市場增長則較為平緩，去年成長約 1.5%，民國 114 年預估成長約 4%。

(2)競爭情形：

產業別	主要商品	競爭情形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MHT、新光電氣、HDS、AAMI等。
	封膠樹脂(EME)	Resonac、Panasonic、Kyocera等。
	基板(IC Substrate)	南亞、景碩、欣興、Simmtech等。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Henkel、Resonac等。
LED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一詮、健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止
研發費用	431,297	94,51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子公司	(1)開發應用於 LED 植物照明之 EMC 金屬載板。 (2)開發應用於新能源車 LED 格柵燈之 EMC 金屬載板。 (3)開發高 EMC 結合性之電鍍塗層技術。 (4)開發應用於車用內裝之智慧型氛圍燈應用之 EMC 金屬導線架。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別	未來研發計畫
子公司	(1)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開發高可靠度複合式導線架。 (3)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封裝之 EMC 金屬載板。 (4)優化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設計。 (5)優化大板材尺寸之模具設計。 (6)優化 EMC 金屬載板設計，增加立體結構以強化載板與封裝體結合強度。 (7)優化汽車照明、車用顯示與室外照明產品設計。 (8)優化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32,000 千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IC封裝	(1)維持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2)拓展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s)/ QFP(四側引腳扁平封裝；Quad Flat Package)全球銷售。 (3)固守原有之 DRAM 市場並同時積極開發 NAND Flash 市場。 (4)將專注於導線架之市場開發，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產業別	短期計劃
光電	(1) 將專注於 Mini LED 導線架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2) 結合所代理銷售的卷式的塑膠載板材料與集團內部公司，開發新型超薄封裝載板，用於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的應用。

2.長期計劃：

產業別	長期計劃
IC封裝	(1) 提升市場佔有率，導入新型態封裝材料及設備推廣。 (2) 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FCCSP、WLP、Ai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3) 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310*310mm/600*600mm…等)。
光電	(4)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取代 Ceramic/COB 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 PPA/PCT 市場之滲透率。 (5) 與 LED 封裝廠、光學 LENS 廠合作，開發整合一次光學透鏡在內的 LED 封裝 PKG，可用在所有 LCD 背光模組內，達到提升性能及降低成本的功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3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臺灣	6,068,488	37	6,509,473	38
亞洲	9,385,212	57	9,945,145	58
其他	1,036,302	6	776,786	4
營業收入合計	16,490,002	100	17,231,404	1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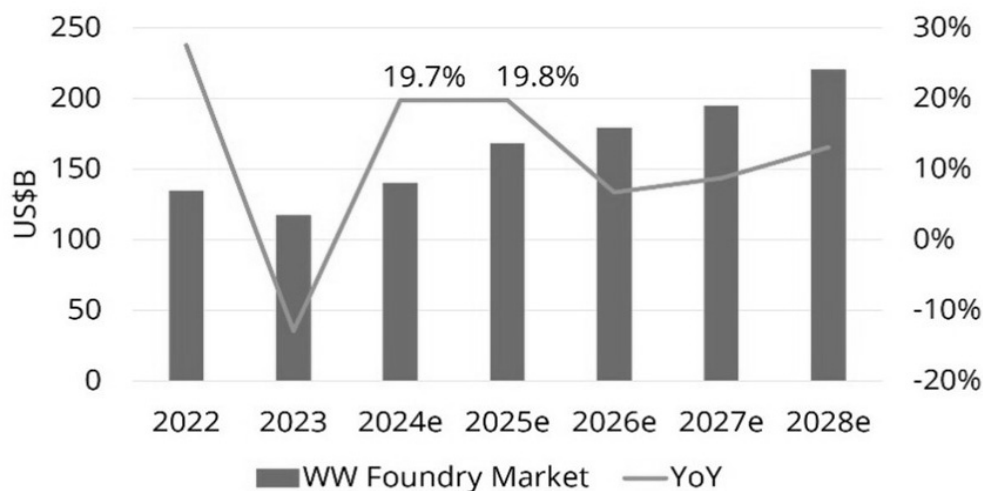
產業別	主要商品	國內市場佔有率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67%
	導線架(Lead Frame)	33%

3.半導體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DC 表示：「在 AI 持續推升高階邏輯製程晶片需求，以及高價 HBM 滲透率提升的推動下，預計民國 114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超過 15%；半導體供應鏈包括設計、製造、封測、先進封裝等產業，在上下游橫縱合作之下，將共創新一波成長契機。」



Worldwide Foundry Market Forecast



Source: IDC,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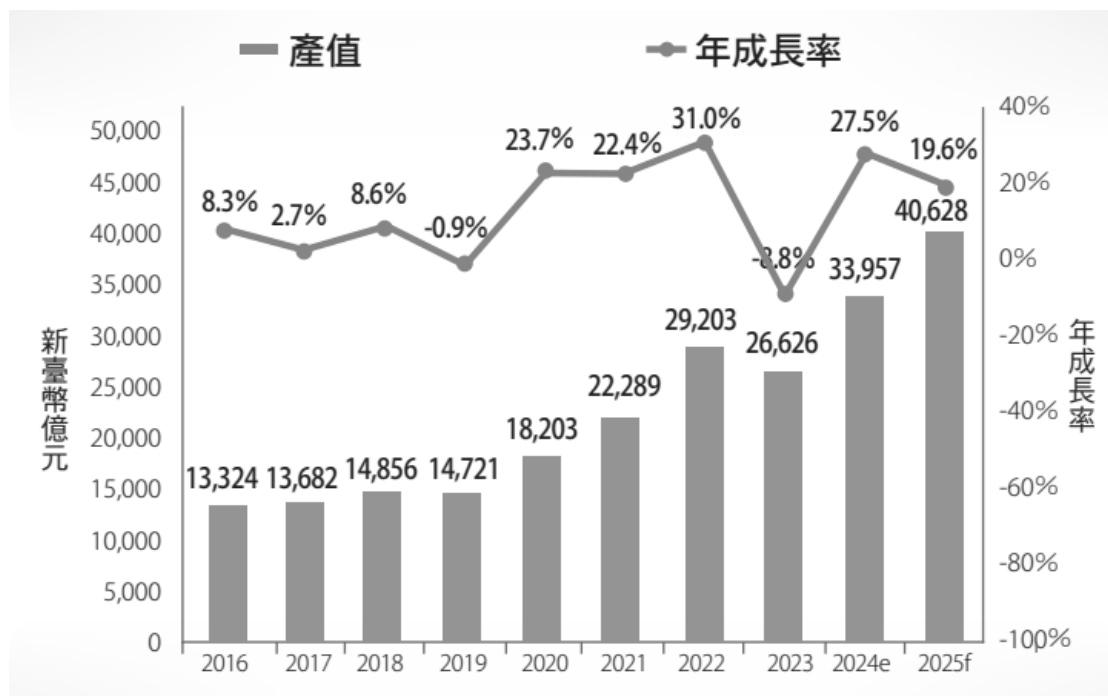
IDC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在民國 117 年達 1 兆美元里程碑。AI 的經濟影響也將續擴大，預計到民國 119 年將占全球 GDP 之 3.5%。

IDC 指出民國 1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持續以雙位數成長，但仍需因應多重變數：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濟政策（包括產業補助、貿易關稅、貨幣利率等）、終端市場需求以及新增產能帶來的供需變化，都是民國 114 年半導體產業值得關注的重要面向。

在 IC 製造業方面，隨著半導體製造技術不斷創新，民國 113 年將成為全球與臺灣 IC 製造業的重要轉折點。全球 IC 製造業正面臨多項技術變革，各大廠商加速布局先進製程技術，各大半導體製造商的技術布局，不僅深刻影響全球晶圓製造市場，也為未來高效能終端應用產品提供更多創新機會，包括智慧型手機、PC 和伺服器，將是驅動 IC 製造業成長的動力。

臺灣 IC 製造業在全球半導體版圖中也持續展現技術領先優勢，主要受惠於 AI 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帶動，3 奈米、5 奈米產出增加。民國 113 年臺灣 IC 製造產值將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3.39 兆元，年成長 27.5%；預估民國 114 年將突破新臺幣 4 兆元大關，年成長 19.6%。

臺灣 IC 製造業產值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113/10

4.競爭利基：

競爭利基	
本公司	●國外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人員及設備已於各地駐點，能提供客戶即時的諮詢及產出，且能縮短交貨時間。 ●擁有先進封裝和材料/設備/製程相關的Know-how。 ●代理之產品具有種類齊全、品質佳、供貨快之市場競爭力。 ●具備全方位之服務品質，能及時將市場資訊提供予上游供應商外，更依據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及時性之產品引薦與成熟且廣泛之技術諮詢服務。 ●精確地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產品與技術之發展趨勢及開發進度。 ●進入封裝材料市場歷史悠久，擁有優於同業之行銷通路。 ●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嚴格的風險控制下追求成長。 ●緊密結合客戶及供應商，能快速因應產業之快速變化。
子公司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本公司	●本公司代理各種不同的封裝材料(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機台設備等)，並可建議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藉由此平台提供資訊給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並將此優勢延伸至半導體前段公司、Mini LED/Micro LED公司。 ●投資主要供應商，代理權相對穩固。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的經營團隊。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
子公司	●LF CSP封裝導線架、高信賴性導線架用於車用、工控及III-V族半導體將成主流。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本公司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 本公司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的發生。 ●全球經濟不景氣： ➢ 由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於全球各地皆有設廠，如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產量供給波動，供應商皆能機動調整其供應來源，以因應不可預測之景氣因素。 ●產品技術時有更替，且部份高階產品進入障礙極高： ➢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緊密，因此於客戶開發高階產品之過程，可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國際級大廠，其開發技術及能力無虞。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子公司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 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價格，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 ➢ 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 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 ➢ 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 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 ➢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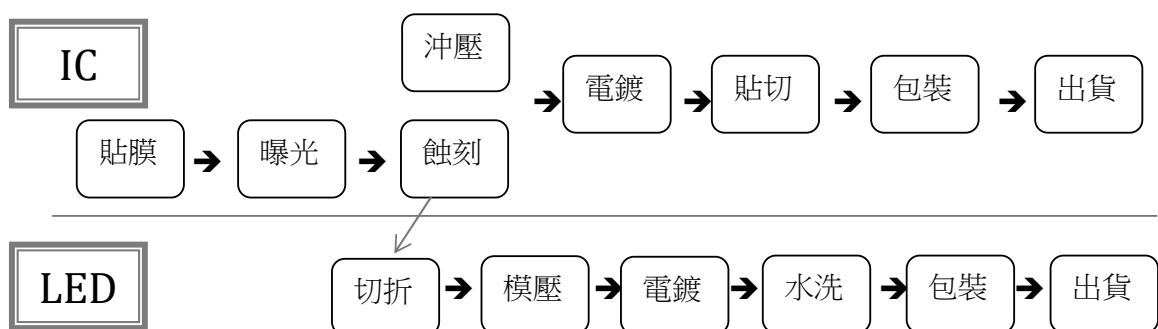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IC 封裝	導線架 (Lead Frame)	● 提供所有類別的金屬導線架，包含全方位的引腳數和矩陣設計。	● 適用不同的封裝技術。
	封膠樹脂 (EME)	● 2.5D/3D PKG 應用封膠樹脂取代液態材料，達到更好的信賴性及PKG 產品特性。 ● 出色的性能、易用性、低應力及低吸濕性的高效能。 ● 結合「綠色」材料，配方不含鹵素和無鉛兼容，滿足 RoHS / SONY GP 要求。 ● 在高溫回焊的條件，對於 leadframe base 及 laminated BGA base 以及高階 FCCSP 應用之 MUF(Molding Under Fill)皆有優異的材料解決方案。 ● 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起，出貨封膠樹脂用於「面板級封裝」(Panel Level Packaging，簡稱 PLP)。	● 封膠。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ASE Electronics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Laminated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單面/雙面/四層及六層的 IC 基板以符合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產品的需求。 ● 產品種類包括： BOC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 Memory Card Substrate 記憶卡類基板； SiP/POP Substrate 系統級/堆疊封裝用基板； PBGA Substrate 塑膠球型陣列基板。	● DRAM/SRAM/ Mobile DRAM/ NAND FLASH。
	晶片尺寸覆晶 基板 (FCCSP Substrate)	● 應用於手機及平板等各類手持裝置覆晶封裝基板。	● 智慧型手機、平板及 PC。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Kyocera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Flip Chip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 FCBGA(up to 16 Layer) 的 IC 基板，能符合 3,000 個 I/O 以上的 IC 產品需求。	● ASICs for servers/routers ● MPUs for high performance game consoles ● Graphics processors 等。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IC封裝材料與設備通路商，並無產製過程，子公司主要商品IC及LED導線架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銅合金卷材	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	良好
金、鈹、銀	中國、新加坡、日本、臺灣	良好
封膠樹脂	中國、臺灣	良好

2.主要商品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導線架(Lead Frame)	臺灣、中國	良好
封膠樹脂(EME)	臺灣、日本、新加坡、中國	良好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臺灣	良好
覆晶基板/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FCCSP Substrate)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773,300	17	無	B 廠商	2,097,431	18	無
2	B 廠商	1,718,559	17	無	A 廠商	1,694,768	15	無
	其他	6,799,967	66		其他	7,577,704	67	
	進貨淨額	10,291,826	100		進貨淨額	11,369,903	1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88,532	11	無	甲公司	1,753,347	10	無
	其他	14,701,470	89		其他	15,478,057	90	
	銷貨淨額	16,490,002	100		銷貨淨額	17,231,404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14年4月2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113	115	117
	行政管理人員	195	192	198
	生產線人員	1,899	2,032	2,024
	合計	2,207	2,339	2,339
平均年歲		38	38	38
平均服務年資		9	9	10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4%	4%
	大學(專)	38%	38%	38%
	高中(含以下)	59%	58%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且符合職工福利條例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在公司方面，除勞、健、團保(含職災)及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年度調薪、資深員工獎勵及完善的員工分紅與績效獎勵制度，並成立員工持股會與員工福利儲蓄會，公司公提金依員工提存金相對提撥100%~150%，定期購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員工每年可領回獲配股息且滿五年可全數領回股票，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安定。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尾牙摸彩等福利項目，並有國內外年度旅遊等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除不斷加強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業知識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仍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個人及公司之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者，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儲存，惟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結清舊制年資。員工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者，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備通過。另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專區，以利維持良好勞資和諧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1)成立資通安全專責組織，指派資訊部擔任資安管控及執行單位，另由稽核室輔以監督之責。

(2)資安管控及執行單位負責安架構及策略規劃、制度訂立與宣導、資安治理與監控之責。

(3)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有效運作。

(4)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回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執行。

(5)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損害控制及還原除記錄處置歷程，並應針對事件進行根本分析及後續矯正預防措施。

2.資通安全政策：

- (1)強化外部威脅防護及軌跡監控，提昇資安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 (2)建立高可用性之資訊服務平台以確保企業持續維運。
- (3)制訂合規之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期符合與時俱進之資安標準。

3.資安控管措施：

(1)資安威脅防護

- a.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設備須資安防護軟體(防毒／端點防護等)，並以中央管理平台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 b.啟用自動排程更新服務以修補用戶端及伺服器系統漏洞，重大威脅或其他不適用自動更新機制者以手動更新執行。
- c.導入SoC資安維運平台，負責蒐集分析資安軌跡，建立早期資安預警。

(2)高可用性核心系統

- a.啟用虛擬化系統HA機制，避免單一節點(伺服器／網路裝置／儲存裝置等)故障影響核心系統運行。
- b.核心系統自動排程備份，並建立異地備份複本。
- c.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以驗證高可用性服務持續維運。

(3)帳號及人員管理

- a.所有員工須簽定保密協定(任職承諾保證書)以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或執行相關業務者，皆充份明白相關責任及義務，保護企業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b.系統帳號啟用密碼效期及強化型密碼原則(密碼長度及複雜性等)，必要時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以強化身份驗證。
-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系統存取控制

- a.針對公司資訊資產及相關資源之存取啟用權限控管，並以最小權限原則作為管理依據。
- b.系統權限之申請／變更留下異動軌跡作為稽核作業之依據。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分類說明	執行成果
資安系統持續維運及強化	113 年度資訊安全費用 2,886 千元(58.1%)，非資訊安全費用 2,079 千元(41.9%)，合計 4,965 千元。
帳號驗證強化	導入 2FA 多因子驗證、提昇密碼原則強度及登入歷程追遡(高風險區域登入警示)
重要客戶稽核	配合重要客戶資訊安全稽核並提具相關改善計劃
員工教育訓練	定期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
核心系統定期查核	核心系統風險事件警示及威脅分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民國114年4月2日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91.08.01~92.07.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臺灣、中國、菲律賓
		臺灣住友培科(股)公司	92.01.01~92.12.31 合約期滿前 30 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臺灣
		住工(股)公司	91.01.01~94.12.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及其相關製品	無
		臺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併入長華科技(股)公司)	102.04.01 起生效	導線架	無
		Apic Yamada Corporation	90.10.01~93.09.30 合約期滿前 90 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自動封膠設備 剪腳及整腳設備	地區：臺灣、中國、菲律賓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103.04.01 起生效	覆晶基板	地區：臺灣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109.10.01~114.09.30	基板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	113.03.25~118.03.25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財務比率限制等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01.01 起生效	中國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01.01 起生效	中國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04.01 起生效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Epita Pte. Ltd.	104.07.01 起生效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CMT Corporation	107.09.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銷售合約	AOI Electronics Company	107.03.02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01.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109.12.23~114.12.2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財務比率限制等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Sarl.	108.04.01 起生效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 Program Agreement	無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01.01 起生效	Supplier Invent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Stmicroelectronics Inc.	114.01.01~115.12.31	Material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臺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自民國 111 年1月1日併入長華科技(股)公司)	寄銷協議	Shenzhen STS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8.01.23 起生效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SMI) Local Agreement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合約	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09.15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Ltd.	104.04.03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代理銷售合約	JGSemi	103.01.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Elexind S.p.A	100.03.0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Jihlin Co., Ltd.	107.08.0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借款契約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11.11.04~116.11.03	本金：美金 60,000 千元 利率：4.18%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507,879	15,661,938	1,845,941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395	4,108,319	(232,924)	(6)
無形資產	797,766	786,503	11,263	1
其他資產	15,714,580	15,709,416	5,164	0
資產總額	37,895,620	36,266,176	1,629,444	4
流動負債	7,617,304	9,936,473	(2,319,169)	(23)
非流動負債	7,930,349	6,790,647	1,139,702	17
負債總額	15,547,653	16,727,120	(1,179,467)	(7)
股本	725,648	689,422	36,226	5
資本公積	6,393,450	5,532,092	861,358	16
保留盈餘	5,307,729	4,836,005	471,724	10
其他權益	5,735,892	4,617,041	1,118,851	24
庫藏股票	(705,024)	(663,579)	(41,445)	6
非控制權益	4,890,272	4,528,075	362,197	8
權益總額	22,347,967	19,539,056	2,808,911	14
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231,404	16,490,002	741,402	4
營業成本	13,726,478	13,418,254	308,224	2
營業毛利	3,504,926	3,071,748	433,178	14
營業費用	1,580,190	1,391,338	188,852	14
營業淨利	1,924,736	1,680,410	244,3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1,986	1,007,642	94,344	9
稅前淨利	3,026,722	2,688,052	338,670	13
所得稅	506,754	439,297	67,457	15
本期淨利	2,519,968	2,248,755	271,213	12
1.兩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未達說明門檻。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內容說明及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35,171	\$2,388,922	\$2,725,276	\$7,098,817	無	無

1.民國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存貨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主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	35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	134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8	(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98,817	\$2,846,950	\$2,951,585	\$6,994,182	無	無

1.民國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民國 114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332,301千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 113 年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經營太陽能發電事業獲利穩定。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長華科技(股)公司	自公開市場買進，以期挹注本公司轉投資收益，增加獲利能力。	獲利；製造及銷售導線架等業務獲利穩定。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易華電子(股)公司	無	獲利；股利收入等營業外收入增加。	無	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CWE Holding Co.,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因美金定存產生利息收入。	無	無
廣東濠瑋電子(股)公司	無	獲利；製造及銷售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等業務獲利穩定。	無	無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興正投資(股)公司	無	獲利：主要係來自股利收入。	無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無	獲利：主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	無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	無	無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無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無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10%及6.25%。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63%及9.27%，主要是外幣淨資產(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的影響，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將外幣銷貨貨款與外幣進貨貨款之收支經由經常性之相互沖銷，並使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當，致匯率之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幅度狀況，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64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前二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低於18%以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3年度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達10%以上之客戶僅一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置情形：

1.頤邦科技(股)公司(頤邦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1,765,137千元，嗣後再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法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頤邦公司之訴，惟頤邦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13年度發生變動：

因黃嘉能總經理屆齡退休，為配合營運發展，本公司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由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黃俊勳先生榮升總經理一職。經本公司評估總經理發生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全成



